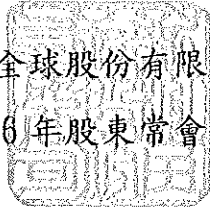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炎洲集團總部 B1)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41,401,1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203,515 股之 69.93%。

主席：江董事長 文容

紀錄：張恪騫



列席人員：王健全獨立董事、楊美華獨立董事、曾正堅監察人、徐俐真監察人、林建羽財務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其他事項報告：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2.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401,120 權，承認權數 41,024,12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09%；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7,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 82,394,069 元，彌補前期

虧損新台幣 91,440,589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為新台幣 9,046,520 元，依公司法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2.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401,120 權，承認權數 41,035,12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12%；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6,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放現金予股東，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59,203,515 股，擬分派股東現金新台幣 14,800,87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前項配發現金之訂定配息基準日及一切發放有關事項，擬建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401,120 權，承認權數 41,035,12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12%；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6,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故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401,120 權，承認權數 41,035,120 權，
占表決權總數 99.12%；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
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6,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 說 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106年6月10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本屆之任期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2 條規定，應選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本次股東會將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6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26日止。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詳議事手冊。
5. 依本公司章程第12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5月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	-	-	25,628,120
	代表人：江文容	政治大學企家班	炎洲公司董事/ 包材事業處總經理	新洲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	-	-	25,628,120
	代表人：李其政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萬洲公司中國區 營運長	萬洲公司副執行長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	-	-	25,628,120
	代表人：周燦德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部常務次長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正修科技大學企 管系所講座教授/ 新洲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健全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濟部顧問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 院長/第三研究所 所長	30,000
獨立董事	楊美華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圖書館學暨資訊科學博士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 兼所長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 與檔案學研究所兼 任教授	0
監察人	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7,249
	代表人：徐俐真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美商富蘭克林時 間管理公司執行 秘書	新洲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7,249
	代表人：李丁文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研究所 所長	永長青健康管理顧 問公司總經理/萬 洲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曾正堅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美金屬公司董 事長	美金屬公司董事 長/炎洲公司監察 人	516,321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 名/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6091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72,272,360
董 事	6091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41,073,120
董 事	6091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40,343,120
獨立董事	6297	王健全	25,388,000
獨立董事	6301	楊美華	25,388,000
監察人	6303	曾正堅	41,073,120
監察人	7423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丁文	40,305,120
監察人	7423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40,316,120

七、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

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董事	炎洲(股)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董事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WAN CHIO (BVI) CO., LTD. 董事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市億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炎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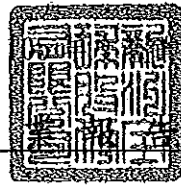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401,120 權，承認權數 41,024,120 權，
占表決權總數 99.09%；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
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7,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01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銷售：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93,777 仟元，較 104 年減少 2%，其中包材銷售營收 1,605,897 仟元，約佔 95%。

(2)生產：105 年度無精簡型電腦製造業務。

(二) 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05 年度實績
營業收入	1,693,777
營業成本淨額	1,329,061
營業毛利	364,716
營業費用	296,785
營業利益	67,93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068
稅前利益	82,99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	104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93,777	1,733,799	-2%
營業外收入	30,879	26,416	17%
合計	1,724,656	1,760,215	-2%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	104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淨額	1,329,061	1,366,563	-3%
營業費用	296,785	290,785	2%
營業外支出	15,811	6,604	139%
合計	1,641,657	1,663,952	-1%

(四) 營業結構分析：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693,777 仟元，依產品別核計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重
包裝材料	1,605,897	95%
雲端服務	87,880	5%
合計	1,693,777	100%

負責人：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張詠傑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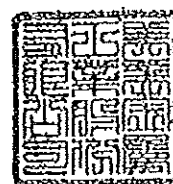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周燦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燦德' (Zhou Cand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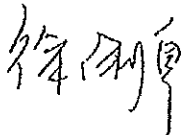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徐俐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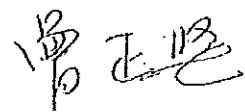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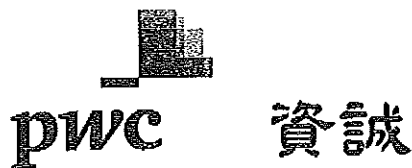
監察人：曾正堅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三、民國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213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全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全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四)。

新洲全球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該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明細，並討論其減損提列之適足性。



資誠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

新洲全球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及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新洲全球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新洲全球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新洲全球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全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全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全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全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全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全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洲全球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全球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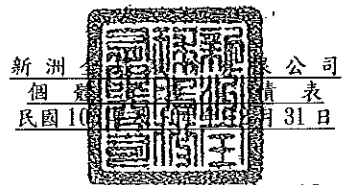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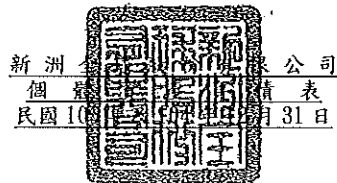


新洲公司
個體資產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631	13	\$	374,06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11,455	7		87,655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35	-		7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3,173	19		274,24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	-		362	-
130X	存貨	六(五)		56,834	4		39,953	2
1410	預付款項			1,203	-		9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4,965	6		14,5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6,470	49		802,494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1,808	6		110,39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723,039	44		720,008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15	-		7,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712	1		26,8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074	51		864,780	52
1XXX	資產總計		\$	1,634,544	100	\$	1,667,274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0,000	4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20,848	7		128,805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4,346	2		28,811	2
2170	應付帳款			109,640	7		82,27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688	3		56,0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5,468	3		41,37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40	-		8,8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4	-		18,2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212,986	13		7,8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3,220	39		542,270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及八		-	-		199,908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10,000	19		310,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61	-		7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2,547	-		3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008	19		511,010	31
2XXX	負債總計			946,228	58		1,053,280	6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92,035	36		592,035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8,103	4		68,103	4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0,231	3		40,23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	9,046)	(1)	(	91,44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007)	-		5,065	-
3XXX	權益總計			688,316	42		613,994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4,544	100	\$	1,667,2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益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384,851 100	\$ 1,363,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九)(二十)及七	(1,045,187) (76)	(1,025,000) (75)
5900 營業毛利		339,664 24	338,425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6,498) (17)	(204,824) (15)
6200 管理費用		(32,737) (2)	(28,6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235) (19)	(233,518) (17)
6900 營業利益		70,429 5	104,9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4,201 2	15,2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4,121) -	(7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674) (1)	(3,3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64 -	(19,7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0 1	(8,644) (1)
7900 稅前淨利		82,999 6	96,26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05) -	(13,076) (1)
8200 本期淨利		\$ 82,394 6	\$ 83,18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72) (1)	(\$ 7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22 5	\$ 82,43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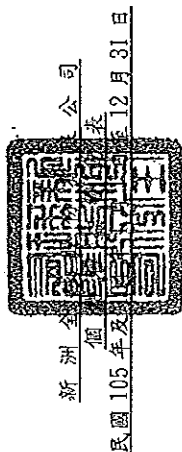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 度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 益 總 額
							差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174,627		\$ 5,813	\$ 531,555	
本期淨利		-	-	-	83,187		-	83,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8)	(7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1,440		\$ 5,065	\$ 613,994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1,440		\$ 5,065	\$ 613,994	
本期淨利		-	-	-	82,394		-	82,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72)	(8,0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046		\$ 3,007	\$ 688,3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99	\$ 96,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七) (281)	(56)
呆帳費用	六(四) 348	1,45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四) (106)	(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64)	19,78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及七 (213)	-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7,911	4,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642)	(563)
攤銷費用	123	14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707)	(2,93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674	3,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9	(9,852)
應收票據淨額	(23,800)	25,085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250	(108)
應收帳款	(39,171)	22,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	2,665
存貨	(16,881)	10,103
預付款項	(244)	(73)
其他流動資產	4,473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57)	(22,328)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4,465)	408
應付帳款	27,370	(5,3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	(16,056)
其他應付款	10,847	(4,22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49)	(619)
其他流動負債	2,705	(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406	122,844
收取之利息	2,707	2,935
支付之利息	(7,148)	(8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629)	(11,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36	113,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數	七 -	7,2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六)及七 (70,000)	(93,2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7,912)	(708,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4	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5,551)	(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09)	(794,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 -	3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837	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163)	460,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6,436)	(219,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067	593,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631	\$ 374,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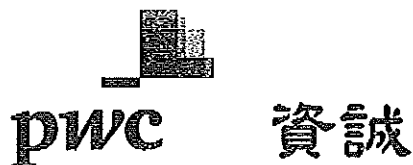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87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

新洲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該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明細，並討論其減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新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及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新洲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新洲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新洲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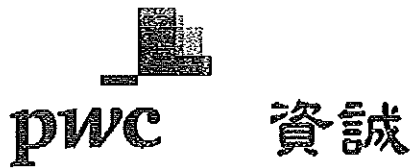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新洲全球股 及子公 司
合 併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672	15	\$	427,29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	-		9,9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45,836	9		106,071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35	-		7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3,220	22		383,24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62	-		1,085	-
130X	存貨	六(五)		62,634	4		52,367	3
1410	預付款項			1,486	-		1,1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9,672	6		17,6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4,217	56		999,528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725,046	43		722,911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15	-		7,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195	1		27,0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0,756	44		757,450	43
1XXX	資產總計		\$	1,694,973	100	\$	1,756,978	100

(續 次 頁)

新洲全球股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5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0,000 4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20,848 7		128,805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4,346 1		28,811 2
2170	應付帳款			119,119 7		95,7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539 6		120,82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7,102 3		43,5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55 -		16,2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4 -		18,2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八		214,287 13		9,7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000 41		631,974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及八		- -		199,908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310,000 18		31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1 -		7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6 -		3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1,657 18		511,010 29
2XXX	負債總計			1,006,657 59		1,142,984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92,035 35		592,035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8,103 4		68,103 4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0,231 2		40,23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9,046)	(	91,4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007)	-	5,06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688,316 41		613,994 35
3XXX	權益總計			688,316 41		613,994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694,973 100	\$	1,756,9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93,777 100	\$ 1,733,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329,061) (78)	(1,366,563) (79)
5900 營業毛利		364,716 22	367,236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6,160) (15)	(250,172) (14)
6200 管理費用		(40,625) (3)	(40,61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785) (18)	(290,785) (16)
6900 營業利益		67,931 4	76,4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5,725 2	25,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5,009) -	(2,7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677) (1)	(3,3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七	4,02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68 1	19,812 1
7900 稅前淨利		82,999 5	96,2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05) -	(13,076) (1)
8200 本期淨利		\$ 82,394 5	\$ 83,187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8,072) (1)	(\$ 7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72) (1)	(\$ 7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22 4	\$ 82,43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394 5	\$ 83,18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322 4	\$ 82,439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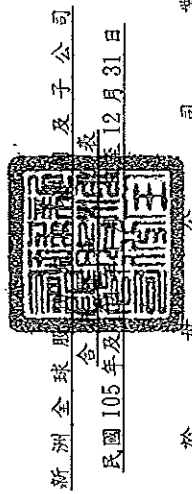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本公司	保	盈餘	主之	權	益	額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4 年 度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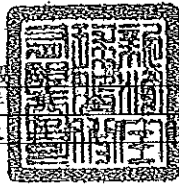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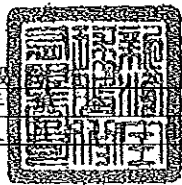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99	\$ 96,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十六)		
利益		(281)	(5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損失數	六(四)	(1,149)	26,64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四)	(106)	(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4,029)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及七	(213)	-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8,759	5,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631)	(465)
攤銷費用		267	24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736)	(3,03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9,677	3,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9	(9,852)
應收票據淨額		(36,732)	20,57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50	(108)
應收帳款		8,246	(13,1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	2,772
存貨		(10,267)	26,752
預付款項		(385)	557
其他流動資產		2,880	2,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57)	(22,32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65)	408
應付帳款		23,367	(17,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87)	(15,696)
其他應付款		3,595	(6,3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74)	(394)
其他流動負債		2,134	(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519	96,393
收取之利息		2,736	3,034
支付之利息		(7,151)	(8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630)	(11,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74	87,563

(續次頁)

新洲全球服 司及子公
合 併 報 表
民國 105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七	\$ -	\$ 7,2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7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8,070)	(708,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	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7,839)	(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46)	(701,5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110,000)	1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數		-	(54,61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九)	-	3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837	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163)	405,7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86)	(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7,621)	(208,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293	636,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672	\$ 427,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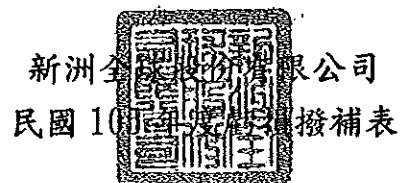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詠傑



四、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91,440,589)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394,069
本期待彌補虧損	(9,046,520)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9,046,52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準則修正此條文「機構」修改為「機關」。
第十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準則修正此條文「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改為「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一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準則修正此條文「機構」修改為「機關」。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配合準則修正此條文依企業併購法之精神係認定屬同一集團之組織重整。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五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配合準則修正此條文 (1)「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改為「<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2)增列「<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沿革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沿革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